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勝雄

選任辯護人 汪令璿律師
鄭漢蓁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1月22日0時許，與友人乙○○一同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萬豪酒店，席間點代號AC000-A113017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公關小姐坐檯，於同日2、3時許，甲○○偕同乙○○將A女及該酒店暱稱「初一」之公關小姐帶出場，一同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賓士KTV府前店（下稱賓士KTV）續攤唱歌喝酒。嗣A女在賓士KTV包廂內，因持續飲酒而不勝酒力，呈現酒醉意識模糊狀態，甲○○遂於同日4時12分至同日4時21分此期間，以環抱、攙扶之方式，將已酒醉難以正常行走之A女帶至賓士KTV店外。而甲○○在上開攙扶之過程中，明知A女已因酒醉意識不清，竟心生不軌，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自賓士KTV店外搭乘計程車將A女載往臺南市○○區○○00街000巷00號甲○○居所內，而於同日4時44分至同日5時35分（即員警第一次到達上址3樓時間）此期間某時，在上址3樓房間內，利用A女因酒醉意識模糊不清而不能抗拒之狀態，親吻A女之胸部，並以其生殖器進入A女之陰道內，以此方式乘機對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嗣因萬豪酒店幹部林○淇當日前往賓士KTV欲確認公關小姐之狀況，到

01 達後發現A女與甲○○已不在賓士KTV內，且A女之行動電
02 話遺留在乙○○處，藉由A女隨身攜帶之智慧手錶定位功
03 能，發現A女定位點在甲○○居所一帶，因擔心A女安全，
04 旋於同日6時29分報警處理；而A女於同日7時30分許醒來，
05 見自己赤身裸體躺臥在床，且甲○○亦躺在旁邊，驚覺有
06 異，隨即欲離開上址，因未能打開該處一樓鐵捲門，驚慌之
07 際欲自該處二樓陽台跳出，恰見林○淇與員警在周邊，A女
08 經上開人員勸阻，繼由員警聯繫消防人員出動雲梯車將A女
09 自上址陽台接出，並送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進行驗傷採
10 證，始確認上情。

11 二、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一、按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
16 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
17 定外，應予保密；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
18 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
19 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害人A女乃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為避
21 免被害人身分遭揭露，故以代號表示被害人姓名，且為避免
22 因工作配置關係等資訊足以推知被害人，故就證人林○淇部
23 分姓名亦隱匿，合先敘明。

24 二、證據能力部分：

25 (一)本件證人林○淇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對被告而言，係被告
26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被告及其辯護人不同意作
27 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之
28 規定，原則上即不得作為本案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

29 (二)其餘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及
30 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
31 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

01 情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2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在上揭時間、地點，有對A女為生殖器插
05 入陰道之性交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乘機性交犯行，辯稱：
06 當天我和乙○○去萬豪酒店喝酒，有點A女的檯，之後有帶
07 出場去賓士KTV唱歌，印象中好像是帶出場3個小時，當天在
08 KTV包廂我跟A女說我要回家，她就說要跟我一起走，之後
09 到我家就是自然而然就發生性行為，我們是合意的，A女的
10 意識一直都很清醒云云。

11 二、經查：

12 (一)被告於113年1月22日0時許，與友人乙○○一同前往萬豪酒
13 店消費，席間點A女坐檯，並於同日2、3時許，偕同乙○○
14 將A女及該酒店另一名服務小姐帶出場，一同前往賓士KTV
15 府前店唱歌飲酒，嗣約於同日4時24分許，被告帶同A女搭
16 乘計程車離開，前往臺南市○○區○○00街000巷00號被告
17 居處，並在3樓房間內，有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方
18 式，與A女為性交行為乙情，此為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
19 序及審理時所是認（見警卷第3頁至第7頁、本院卷一第63頁
20 至第71頁、卷二第188頁至第206頁），並有本院勘驗案發當
21 日約3時至3時7分之賓士KTV一樓大廳、4時12分至4時24分賓
22 士KTV306包廂外走廊、4時15分至4時22分賓士KTV二樓樓
23 梯、4時20分至4時25分賓士KTV一樓大廳、4時21分至4時22
24 分賓士KTV大門口、4時23分至4時24分賓士KTV店外、4時30
25 分至4時59分被告居所對面之監視器畫面，有勘驗結果與監
26 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53頁至第279頁、第
27 335頁至第353頁、第381頁至第402頁、第355頁至第370頁、
28 第403頁至第434頁、第370頁至第380頁、第435頁至第447
29 頁、第313頁至第334頁）。且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0 （下稱成大醫院）醫生於同日為A女驗傷採證，並將相關微
31 物跡證送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之結果，在A女內

01 褲襠底衛生棉表層採得之精液斑精子細胞層、陰道深部棉棒
02 精子細胞層採得之檢體，均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採
03 自A女右胸之6A、左胸之6B棉棒，以唾液澱粉酶法檢測結果
04 分別呈弱陽性、陽性反應，經直接萃取DNA檢測，均與被告
05 之DNA-STR型別相符等情，亦有成大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
06 件驗傷診斷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5日刑生
07 字第1136024877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不公開偵卷
08 第8頁至第10頁、警卷第57頁至第60頁），是被告將A女帶
09 往其居所後有在該處房間內，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內為
10 性交行為，即堪認定，而被告雖未詳細描述性交過程，惟依
11 照上開A女右胸、左胸棉棒以唾液澱粉酶法採得之跡證鑑定
12 結果，被告顯然有親吻A女之胸部，始能以上開採證方式採
13 得被告之DNA，亦堪認定，故被告在該居所房間內，有親吻
14 A女之胸部，並以其生殖器進入A女之陰道內，首堪認定。

15 (二)然被告對告訴人A女為上述性交行為時，告訴人A女係處於
16 酒醉意識模糊不清而無力抗拒之狀態，迨告訴人A女清醒後
17 發現自己裸身躺在床上，且被告躺在旁邊發現情況有異，欲
18 離開時因無法開啟一樓鐵捲門，驚慌之際欲自二樓跳窗離
19 開，始發現酒店幹部林○淇與員警在周邊，而由員警聯繫消
20 防人員出動雲梯車將A女自上址陽台接出等情，則據告訴人
21 A女於偵查中先結證稱：我在萬豪酒店擔任公關，陪客人唱
22 歌、喝酒、聊天，當天2位客人先來萬豪酒店消費，帶了2個
23 公關出去唱歌，包含我，還有另一個小姐，我們是一起搭一
24 台計程車過去賓士KTV，在包廂裡頭喝酒，後面我只記得我
25 有跟公司求救說公司再不來，我就快要不行，我是傳LINE給
26 公司的幹部暱稱阿丹，我跟她說請她快點來，再不來我要死
27 了，（提示林○淇之照片）此人就是阿丹，後面我就沒印象
28 了，當我有意識的時候，我在客人的家裡床上醒來，完全沒
29 有穿衣服，客人在睡覺，我很緊張，我就衣服穿一穿想趕快
30 跑掉，但我找不到我的手機，我就整棟樓這樣跑，也找不到
31 出口，我就很慌張大概跑了來回3、4趟，打算從2樓陽台跳

01 下去時，才發現外面有警察、阿丹、我朋友、還有經紀公司
02 的人，他們就要我不要跳，他們要我找開關出去，但我找不到，
03 最後他們找雲梯車來讓我從2樓下去，從賓士KTV我如何
04 離開、怎麼抵達客人家裡、在客人家裡醒來前發生何事，我
05 都沒有印象，當天是有喝冰結、百威，有混酒，我有隨身帶
06 APPLE WATCH，我跟這個客人是第一次見面，之前完全不認
07 識，不是交往的關係，我們連聯絡方式都沒有等語（見偵卷
08 第81頁至第8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萬豪酒店工作
09 2、3年，之前是家庭主婦，本案發生之前我在萬豪沒有看過
10 被告，當天是幹部林○淇安排我去被告包廂坐檯，我在萬豪
11 有喝啤酒，啤酒是店裡的，我忘記有沒有別的酒，但是出去
12 之後有冰結，在萬豪的時候跟被告互動還好，沒有爭執或不
13 愉快，被告要帶我們出場時我是清醒的，我有同意被帶出
14 場，幹部也知道，客人一定要先跟幹部講，不然我們不可以
15 離開公司，我們跟幹部之間有LINE，幹部要確保我們到的地
16 方，當天跟被告是坐計程車一起過去，到了賓士KTV，我印
17 象客人有讓我去7-11買酒，好像是買冰結，買幾瓶我忘記
18 了，我那天有傳訊息給幹部說「你不來」、「我們會死」，
19 是因為我們好像喝蠻多的，而且我們其實不太喝冰結，冰結
20 算是調酒類，蠻容易混到酒會爆掉，我們一般在萬豪都是喝
21 百威啤酒，幹部之前有說她會來，一般帶出場的時候，幹部
22 有時候會來坐一下，我後來才知道幹部跑錯地方，因為跟我
23 一起帶出場的小姐不是臺南人，她報給幹部報成南紡賓士KT
24 V，這部分是我事後聽幹部講的，我對於怎麼離開賓士KTV我
25 完全沒有意識，（提示本院卷一第295頁員警密錄器影像）
26 我對於這個影像完全沒印象，（提示本院卷一第435頁賓士K
27 TV店外影像截圖）這個我也完全沒有印象，我是完全大斷
28 片，我們在賓士KTV就是喝冰結，而且我記得我們兩個女生
29 好像喝滿快的，快要撐不住了，所以我才傳訊息給幹部，另
30 一個小姐有沒有傳訊息給幹部我當時不知道，（提示本院卷
31 一第356頁至359頁賓士KTV二樓樓梯影像截圖）對於被告扶

01 我下樓梯這段我沒有印象，（提示本院卷一第410頁至第423
02 頁賓士KTV一樓大廳影像截圖）對於我下樓梯有跌倒，被告
03 把我拉起來這個我也沒有印象，我對於從賓士KTV離開到被
04 告的住處這段都沒印象，對於剛剛看的警察進來房間的畫面
05 也沒有任何印象，我有印象的就是我醒來，發現在不認識的
06 地方，身上沒有衣服，被告躺在我旁邊，當時我有想到可能
07 發生了什麼，我手機也找不到，我很慌張，只想趕快離開，
08 但是被告家的鐵捲門我怎麼開都沒有辦法，我有按，但是開
09 不了，我來來回回，找不到出口就想說從二樓開窗戶跳下
10 去，那是大的落地窗，一打開窗簾發現外面有很多人，印象
11 中有幹部、我的經紀、警察，他們叫我不跳，叫我從樓
12 下，但是門還是打不開，我很慌張，一樓鐵門下面有個縫，
13 他們就把手機從下面的縫塞進來給我，最後還是沒辦法打
14 開，他們才叫我從二樓爬出去，好像有叫雲梯車，我是從消
15 防隊的梯子下去的，我出來就是大哭，我有跟警察說我對過
16 程都不記得，我是直接救護車送我去醫院，在離開被告家的
17 過程中，我完全沒有想過要叫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頁
18 至第63頁）。是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就其當
19 日在賓士KTV因擔心遭灌醉而傳訊息與幹部林○淇，對於如
20 何從賓士KTV離開到被告住處、醒來前在被告住處發生何
21 事，因酒醉斷片而無任何記憶，醒來後發現自己裸身而被告
22 躺在旁邊，過於驚慌而無法順利自被告居所離開，最後係由
23 雲梯車將其自二樓接出等情，前後證述均相符，而告訴人A
24 女固係立於被害人兼告訴人之地位為上開指述，然告訴人A
25 女僅係因被告至萬豪酒店消費而第一次接觸，彼此間並無任
26 何仇隙、嫌怨，實難認告訴人A女有何無故誣攀被告涉犯性
27 侵重罪之動機；且就告訴人A女該段時間因酒醉意識不清等
28 主要情節，遞依時序核對補強證據，檢視如下：

- 29 1. 被告偕同友人乙○○、A女及另一名公關小姐到達賓士KTV
30 包廂後，有飲用冰結酒類，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渠等當日
31 在賓士KTV之消費紀錄，亦有「啤酒開瓶費」此一品項，有

01 賓士KTV消費紀錄1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69頁），而一般KT
02 V、餐廳對於自備酒類之客人收取開瓶費，多不會細分攜帶
03 之酒類品項，是A女在賓士KTV內有飲用渠等自行購入之酒
04 類，即堪認定。再A女於同日3時28分許，有傳送「你不
05 來」、「我們會死」之訊息與幹部林○淇，亦有A女與林○
06 淇之訊息對話截圖1份在卷可佐（見不公開偵卷第6頁反
07 面），而A女自承其在萬豪酒店擔任公關小姐已2、3年，依
08 其工作經驗，對於目前喝酒之狀況，自身可能會有酒醉疑
09 慮，本即有基本評估，且復係第一次接待被告，彼此並不熟
10 悉而無信任關係，擔心酒醉將會影響自身人身安全，因此央
11 求酒店幹部前來解圍，此實符常情，故以渠等在賓士KTV內
12 有飲用自備之酒類及其傳送之上開訊息，A女實已擔心自身
13 會有酒醉狀況，而向幹部求救，即堪認定。

14 2.又核對本院勘驗之案發日4時12分至4時24分賓士KTV306包廂
15 外走廊監視器畫面，其中4時12分10秒至同日時15秒之畫
16 面，勘驗結果如附件一所示，有前述時間本院之勘驗結果與
17 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70頁至第271頁、第380頁至
18 第392頁）。是告訴人走出賓士KTV306包廂時，已有步伐左
19 右不穩，且由被告自後方環抱協助行走之情況。

20 3.續核對本院勘驗之同日4時15分至4時22分賓士KTV二樓樓梯
21 監視器畫面，其中4時15分至4時17分之畫面勘驗結果如附件
22 二所示，有前述時間之本院勘驗結果與截圖在卷可參（見本
23 院卷一第266頁至第268頁、第355頁至第370頁），是告訴人
24 從賓士KTV二樓樓梯下樓時，完全無法自己正常行走，需仰
25 賴被告攙扶，部分身體重量需由被告支撐，無法如一般清
26 醒、意識正常之人順利一階接著一階下階梯，明顯呈現酒醉
27 不穩難以自行走下樓梯狀態。

28 4.再核對本院勘驗當日4時20分至4時25分賓士KTV一樓大廳監
29 視器畫面，此時段之勘驗結果如附件三所示，有前述時間之
30 本院勘驗結果與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73頁至第277
31 頁、第403頁至第434頁），告訴人由前述2.之樓梯繼續往下

01 走時，仍步伐不穩，需由被告攙扶，且甫走下樓梯身體即往
02 左側傾斜，自左側續往門口走去時，告訴人始終低頭彎曲上
03 半身靠在被告身上，且隨即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被告亦摔
04 趴在告訴人身上，被告將告訴人上半身用力扶起時，告訴人
05 又上半身前傾癱壓在被告身上，且身體無自主反應，呈現類
06 似泥醉癱臥往前傾倒狀態，被告再以雙手環抱告訴人試圖將
07 其拉起，告訴人隨即滑落呈跪坐姿態，被告再次以雙手扶撐
08 告訴人雙腋下試圖將其拉起，告訴人仍呈現身體癱軟且無法
09 靠己力起身狀態，嗣後被告將之拉起後，告訴人仍係彎曲上
10 半身靠在被告身上，由被告扶著告訴人往門口移動，此難以
11 控制自身肢體、跌倒後癱臥無反應動作，需仰賴被告將之拉
12 起等情狀觀之，告訴人明顯已酒醉難以控制行動，應有酒醉
13 意識不清之情形。

14 5. 繼核對本院勘驗當日4時21分至4時22分賓士KTV大門口之監
15 視器畫面，此時段之勘驗結果如附件四所示，有前述時間之
16 本院勘驗結果與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68頁至第269
17 頁、第370頁至第380頁），於前述4.被告將告訴人自地上扶
18 撐拉起，往大門移動時，告訴人上半身左傾彎曲，身體靠著
19 被告，且截圖明顯可見告訴人走出大門後，上半身仍偏左且
20 前傾、歪斜明顯，需仰賴被告撐扶，與一般酒醉之步態相
21 符。

22 6. 復核對本院勘驗當日4時23分至4時24分賓士KTV店外之監視
23 器畫面，此時段之勘驗結果如附件五所示，有前述時間之本
24 院勘驗結果與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68頁至第269
25 頁、第435頁至第447頁），於前述5.被告攙扶告訴人走出賓
26 士KTV店外，告訴人坐在石墩上時，仍有將身體倚靠在被告
27 身上，且告訴人短暫站起約3、4秒後，被告隨即前來攙扶告
28 訴人，以右手扶著告訴人腰部、告訴人上半身前傾靠往被
29 告，由被告攙扶往畫面右側移動，依照被告見告訴人站起隨
30 即前來攙扶之動作，其顯然亦認為告訴人難以自行行走，需
31 仰賴他人攙扶。

01 7.再被告搭乘計程車將A女載往其住處，尚未進入屋內時，因
02 聲音過大吵醒鄰居，鄰居按其等所見被告與A女之動作、講
03 話內容，判斷A女應係酒醉、意識不清，且該車門駕駛座、
04 後車廂均敞開，被告居所大門亦開著，持續一段時間均無人
05 來關門，遂於同日5時14分報警處理，而員警於同日5時31分
06 到達被告居所外時，該處車輛駕駛座車門、後行李箱車門均
07 完全敞開，車身上及周邊均有散落個人物品，居所鐵捲門完
08 全開啟等情，亦有報案時間為113年1月22日5時14分之臺南
09 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份、訪查報
10 案人錄音譯文1份、員警密錄器截圖2張、113年6月28日警員
11 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71頁、第73頁至第77頁、
12 第35頁、本院卷一第115頁至第119頁）。

13 8.則綜觀A女在賓士KTV內時已傳送訊息向幹部林○淇求救，
14 且被告與A女自賓士KTV離開時，A女均需由被告攙扶行
15 走，下樓梯過程身體彎曲、步態不穩，明顯需仰賴被告身體
16 撐扶，呈現酒醉不穩難以自行走下樓梯狀態，在一樓大廳摔
17 倒後，更呈類似泥醉癱趴狀態，係由被告持續使力將之拉
18 起，再續由被告攙扶搭乘計程車，上開離開時之情狀，足見
19 A女之意識狀態、行動能力均已相當程度受酒精之影響而異
20 於正常情形無誤；而被告偕同A女搭乘計程車到達居所外
21 後，被告原停放屋外之車輛駕駛座車門、後行李箱車門均完
22 全敞開，車身上及周邊均有散落個人物品，居所鐵捲門完全
23 開啟，且鄰居因屋外被告與A女之音量而注意其等動靜，若
24 非A女已有酒醉意識不清、呈現類似發酒瘋之狀態，被告需
25 攙扶照顧酒醉之A女，始會有忙亂而無法顧及屋外車輛駕駛
26 座、後行李箱車門係敞開之狀況，任由個人物品散落車身與
27 周邊，甚至家門大開之異常情形，上情均堪以佐證A女證稱
28 其當日已酒醉斷片、意識模糊不清，對於如何自賓士KTV包
29 廂離開、早上清醒前發生何事均不知悉，自屬可信。

30 (三)再者，員警因被告居所鄰居報警而前往處理，於同日5時35
31 分許到達被告居所3樓時，被告與A女同躺床上，被告起身

01 後僅身著內褲，此有員警密錄器於同日5時35分、5時36分之
02 截圖各1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7頁），被告亦於本院審理
03 時坦稱：警察來的時候我身上只有穿一條內褲，A女身上沒
04 有穿衣服，應該是在警察來之前，我有跟A女發生性行為等
05 語（見本院卷第198頁至第199頁），則被告應係在到達其居
06 所後，於同日5時35分員警第一次到達屋內前，與A女為性
07 交行為。而員警陳廷維、潘奕均、黃鉉翔就到場處理狀況乙
08 情，證人陳廷維於偵查中證稱：「（當時到現場的狀況為
09 何？）現場因為我們先到現場，案單內容是車門未關、男女
10 一起從汽車抱著進去，我們到現場時才發現車子的門還有後
11 門、屋子大門都沒有關，散落一些個人物品，例如證件在車
12 頂、後擋風玻璃那附近，地上也有，隨即我就請同事到現場
13 支援查看，我是第一個到現場的。我是等潘奕均、黃鉉翔到
14 場後，因為我們懷疑是否有闖空門或財務遭竊的狀況，因為
15 大門沒關，我們就先按門鈴且喊裡面有沒有人，我們也請同
16 仁聯繫車主，可是聯絡不上，我們就想說進去屋內，但客廳
17 都是暗的，我們就用手電筒查看，怕有闖空門的情況，該處
18 是透天厝，我們就走樓梯上去，快到3樓時就聽到人的聲
19 音，大概在2樓、3樓的樓梯間聽到的，樓梯上去3樓後好像
20 沒有隔間，我就看到一男一女躺在床上我就要盤查他們，男
21 子身上衣著是全裸，所以盤查前要他先把衣服穿好，女生的
22 狀況不清楚，因為她被被子蓋著，她沒有起身與我們應答，
23 因為男生先起來，我們就請他下樓盤查他身分並問發生何
24 事，他就說那是他女友，他們因為在外面喝酒，之後請代駕
25 載他們回來，他們喝酒後在外面講話比較大聲，所以他就把
26 她帶進屋內。他收拾東西後，我們再跟他上去3樓房間，女
27 生還躺在床上，再把女生叫起來，但她起身被子也有蓋在身
28 上，她的表達能力、意識也沒有很清楚，當時為了盤查女生
29 身分，男生就拿女生包包內的證件給我們，我們查證登記資
30 料後，就要男生把門窗關好，我們就離開現場；（你剛稱把
31 女生叫起來，女生的表達能力也沒有很清楚，是什麼狀

01 況?) 有點像喝酒醉, 爛醉的樣子」等語(見偵卷第95頁至
02 第97頁); 證人黃鉉翔於偵查中證稱: 「(當時女生的狀
03 況?) 如陳廷維所述, 意識沒辦法正確表達, 她的動作也很
04 慢, 因為她是從床上緩緩起身, 身上裹著棉被」等語(見偵
05 卷第97頁); 證人潘奕均於偵查中證稱: 「(當時女生的狀
06 況?) 一開始我們盤查時, 針對被告及被告自稱的女友, 我
07 們請他們陳述身分, 被告有出示身份證, 並確認無誤, 我們
08 先向女生出示證件, 但當時她無法具體回答, 無論言語、肢
09 體都無法回答我們的問題, 才會由被告去尋找告訴人的身份
10 證件, 過程中針對詢問女生的相關資訊, 她無論是言語上回
11 應都無法說出來, 肢體方面也無法正面回覆」等語(見偵卷
12 第97頁)。故證人陳廷維、潘奕均、黃鉉翔證述所見之A女
13 意識、肢體行動等, 均與一般意識清醒之狀況不同, 而上開
14 證人與被告、A女均不認識, 僅因勤務分派而前往案發地
15 點, 實無任何攀誣之動機, 其等到達現場時被告甫結束與A
16 女之性交行為未久, 所見之A女狀態即應與性交行為時相
17 當。參佐本院勘驗當日5時43分至5時48分之員警密錄器畫
18 面, 此時段之勘驗結果如附件六所示, 有前述時間之本院勘
19 驗結果與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53頁至第258頁、第
20 289頁至第311頁), 而上開時間影片並非員警初始到達被告
21 居所之畫面, 而係當日5時35分員警到達3樓, 已與被告在該
22 處對話, 並請被告下樓處理散落物與關閉車門, 再度返回3
23 樓欲確認A女身分而為, 惟依照A女之動作、反應, 其僅於
24 被告第2次詢問身分證在哪裡時有回應「包包」, 短暫坐起
25 約5秒即躺下, 對於房間有員警在場一事並無任何詢問或意
26 識到此事, 於被告尋找包包、與員警核對A女身分時亦無任
27 何回應, 而一般女性對於赤身裸體時, 房間內突然多出其他
28 男性, 應會稍有驚恐、詢問, A女之反應與表情實屬呆滯且
29 隨即躺回, 核與一般人因酒醉影響意識、行動之狀況相符,
30 亦與前述證人陳廷維、潘奕均、黃鉉翔證稱A女意識沒辦法
31 正確表達、無具體回應渠等一致, 依告訴人於性交結束時之

01 精神狀態仍顯呆滯、對外界事物未有清楚認知，上開證據亦
02 堪以佐證被告顯然係趁A女酒醉意識模糊而不知抗拒之際，
03 為本案性交行為，至堪認定。

04 (四)再就本案尋找A女經過，證人林○淇於本院證稱：被告當天
05 來消費是我跟他第一次接觸，我跟他完全不熟，那天被告要
06 帶小姐出場我才加他的LINE，因為要知道客人的客稱，找不到
07 小姐的時候，也會打給客人，那天是客人說要去賓士KT
08 V，當下要買小姐出去，他說保證不會對我們小姐怎樣，說
09 如果我不相信的話，叫我等一下有空過去，小姐如果跟客人
10 出去，要定點跟我們回報，因為我們幹部要確認小姐的安全，
11 當天A女有傳訊息跟我求救，就是3時28分的「你不
12 來」、「我們會死」，之後我打給她，她沒有接，當天我大
13 概是4點多出發的，我跟同事一起過去，但是因為另一個小
14 姐不是臺南人，報錯位置，跟我說南紡，我到南紡賓士KTV
15 之後說要到306包廂，南紡的人說他們沒有這間包廂，我們
16 才知道跑錯地方，等到5點多到府前路賓士KTV，A女不在包
17 廂裡，只剩下另一個妹妹，我問另一位客人阿賢我們家小姐
18 在哪裡，他完全無法跟我對話，他坐在那裡已經神智不清，
19 我是一直撥打我們家小姐的電話，都沒有人接，我才發現手
20 機在阿賢手上，我就把A女手機拿走，我們一直在找A女在
21 哪裡，有請公司協助，後來公司有給我A女經紀人的LIN
22 E，經紀公司那邊有說他們有找到定位，因為A女有帶Apple
23 Watch，她朋友從她Apple Watch定位點查到A女定位，經紀
24 公司的人跟她朋友有來賓士KTV跟我們會合，一起去定位
25 點，我是後來才知道那位朋友是A女男朋友等語（見本院卷
26 二第64頁至第99頁），並有證人林○淇與A女之LINE對話截
27 圖1張、林○淇與當日另一名公關小姐之LINE對話截圖2張在
28 卷可佐（見不公開他字卷第11頁、本院卷二第101頁至第103
29 頁），且證人林○淇與另一名身穿白色上衣女子於同日5時1
30 3分到達賓士KTV府前店，到達後先走樓梯上樓，於同日5時1
31 7分下樓後，即往跌坐一樓地上之乙○○走去，並自乙○○

01 處拿取手機查看、取走手機，續與服務人員對話，期間並有
02 使用手機講電話之動作，再往櫃臺處走去，嗣後於同日5時2
03 7分離開等情，亦據本院勘驗同日5時13分至同日5時30分賓
04 士KTV一樓大廳監視器畫面，有本院勘驗上開時間之勘驗結
05 果與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80頁至第284頁、第449
06 頁至第469頁）。而證人林○淇僅係當日負責安排A女做檯
07 之幹部，基於工作職責，於小姐由客人帶出時，因A女有傳
08 送「你不來」、「我們會死」之訊息，為確認小姐之安全而
09 前往賓士KTV，其對於尋找A女之過程經過等節，實無故意
10 不實證述，導致自身擔負偽證罪責之必要，其證述內容自屬
11 可信，故A女於到達賓士KTV後確實有向幹部林○淇求救，
12 且恰因與A女一同在賓士KTV服務之另一名小姐告知錯誤地
13 點，證人林○淇因此耽誤到達之時間，並在乙○○處取得A
14 女手機，並因遲未能聯繫、確認A女安全，而與A女經紀公
15 司人員聯繫尋找A女行蹤，亦堪認定。再者，證人林○淇偕
16 同同事、A女男友與經紀公司人員等到達定位點即被告居所
17 附近，嗣後接出A女之情形，亦據證人林○淇於本院證稱：
18 到定位點之後因為都是住宅區，沒辦法知道是哪一棟，有先
19 等了一下，後來才報警，我有跟警察說我們找不到小姐，她
20 的定位在這邊，警察有說剛剛有人報過一次，所以知道是那
21 一間，好像有去按門鈴還是怎樣，但是完全沒有人出來回
22 應，隔一段時間A女才從那個陽台出現，她從陽台出現的時
23 候就一直哭，看到我們全部的人都在下面，她就想要跨過那
24 個陽台，我們就安撫她，叫她不要跳下來，叫她走下來一
25 樓，因為樓下是鐵捲門，她找不到當時裡面的門的開關，鐵
26 門下面有一個縫，剛好手機可以塞進去，我才把她的手機遞
27 給她，請她開視訊，我們幫忙找，但就是找不到門的開關，
28 當時警察也都在場，因為怕A女從那個窗戶跳下來，警察才
29 會出動雲梯車把她從陽台接下來，我把手機遞給A女，她人
30 還在裡面的時候，她有跟她男友視訊說她醒來身上都沒有穿
31 衣服，所以一出來我就主動問她需不需要立馬到醫院檢查，

01 我有跟她坐救護車去醫院，A女從二樓用雲梯車下來之後，
02 她情緒狀況不是很好，一直哭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4頁至第
03 99頁）；而證人林○淇於同日6時29分報警後，員警到達初
04 步釐清證人林○淇報警緣由，因無法確認A女是否為自願與
05 被告離開及返回住家，在缺乏相關事證下，員警僅能按該處
06 大門與呼喊，惟均無動靜，續以相關警政系統聯繫被告家
07 屬，但其家屬均表示無法聯繫被告，也無鑰匙可協助警方開
08 門，員警僅能在現場繼續等待有人回應，直至7時35分A女
09 從陽台出來，向報案人求救，因A女不熟悉被告住家，加上
10 當時情緒緊張且酒精尚未完全退去，所以不知從何逃出被告
11 住家，警方隨後撥打119，協請消防人員出動雲梯車協助A
12 女從2樓陽台離開，成功營救A女後，A女情緒崩潰、眼淚
13 潰堤，表示自己並非自願與被告返家及發生性行為，惟遭被
14 告帶離過程A女已泥醉，無法詳述案發過程，員警隨後便陪
15 同A女至成大醫院進行驗傷程序等情，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16 局第四分局113年7月16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460001號函及
17 所附之職務報告、報案時間113年1月22日6時29分之臺南市
18 育平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6
19 月27日南市警消指字第1130017332號函及檢附之緊急救護報
20 案紀錄表、救護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15頁
21 至第119頁、第87頁至第91頁），核與證人林○淇上開證述
22 情節大致相符。則以證人A女清醒後之行為表現，其無法離
23 開房屋時並未叫醒被告，反欲自2樓窗台跳出離開，嗣後經
24 警安排搭乘雲梯車離開，並有哭泣、情緒潰堤狀況，均足徵
25 A女確實因酒醉斷片而無記憶，於醒來後因全身赤裸、躺在
26 被告身邊，對於自身可能在酒醉之際遭被告為性交行為，已
27 有猜測，因情緒過於驚恐、著急之情境，寧願跳窗離開，也
28 不願意叫醒被告請之代為開門，以其上開醒來後之反應以及
29 不停哭泣、情緒崩潰之狀況，均合於告訴人A女證稱其對於
30 如何離開賓士KTV、在被告居所內發生何事均無印象，過於
31 驚慌而大哭等情，衡之常情，若非告訴人A女於酒醉意識不

01 清之際遭被告對伊為性交行為，告訴人A女應不至於有上開
02 情緒激動之反應，益徵告訴人A女所述均係伊親身經歷之事
03 實，並非蓄意捏造不實內容指述被告。

04 (五)被告及辯護人雖以下詞置辯，惟所辯不足採：

- 05 1.被告辯稱A女係同意與被告為性行為，過程中A女意識清
06 醒，辯護人復以賓士KTV一樓店外之監視器影像，告訴人A
07 女於坐在店外石墩時，尚有自行站起、轉身、整理衣服，且
08 依被告住處外之監視器畫面，被告與A女在居所外尚有站立
09 約14分鐘，據此主張A女並無酒醉意識模糊情形。惟依前述
10 附件一賓士KTV306包廂外走廊監視器畫面、附件二賓士KTV
11 二樓樓梯、附件三賓士KTV一樓大廳、附件四賓士KTV一樓門
12 口之監視器畫面，A女明顯步伐不穩，肢體難以控制，需仰
13 賴被告攙扶、撐拉始能下樓、站起與走出，而附件五固可見
14 A女坐在石墩上時，有短暫站起約3、4秒並稍轉身，順手拉
15 衣服之動作，惟一般人酒醉意識模糊時，亦可能有下意識之
16 站起、順手拉衣服動作，且上開畫面亦未見A女有持續正常
17 行走之動作，尚難以此認A女在賓士KTV係意識清醒狀態。
18 再本院勘驗之被告居所對面監視器畫面，因拍攝角度之問
19 題，影像均僅能看出一小截小腿或影子，並無法看出實際之
20 確切動作，有本院勘驗4時30分至5時之被告居所對面監視器
21 影像之勘驗結果與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58頁至第2
22 63頁、第313頁至第334頁），故上開時間A女是否如辯護人
23 主張係獨自意識清楚之站立，非無疑義。況依前述，被告與
24 A女上開時段在屋外時，被告原停放屋外之車輛駕駛座車
25 門、後行李箱車門均完全敞開，車身上及周邊均有散落個人
26 物品，居所鐵捲門完全開啟，且鄰居因屋外被告與A女之音
27 量而注意其等動靜，上開混亂狀態顯非一般意識正常之人會
28 造成之情況，辯護人以上開時段之監視器畫面主張A女意識
29 清醒，尚難憑採。
- 30 2.又證人乙○○於本院證稱：我們那天去賓士的時候是有帶自
31 己的2瓶冰結，所以有開瓶費，是後來被告跟A女離開後，

01 我才請另一位女公關去買酒，買6瓶回來喝，A女跟被告要
02 走的時候，我有瞄一下，他們倆個抱著就走出去了，他們要
03 走的時候我沒有跟他們講話，A女當時還可以走路，A女還
04 很清醒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64頁至第178頁）。惟依其所
05 述，初始包廂內有4人時僅飲用2瓶酒，僅剩乙○○與另一名
06 公關小姐時，反需要再去購買6瓶酒，其證述之買酒時間實
07 與常情相違，且其證稱A女離開時意識清醒乙情，亦與本院
08 勘驗附件一至附件五之監視器畫面呈現之A女步態不穩、難
09 以自己行走之影像並不符合，而證人乙○○係被告之朋友，
10 實有可能為維護被告而刻意為有利於被告之證述，是單憑證
11 人乙○○之上開證述，尚不足認告訴人A女所述係屬虛妄，
12 仍應認告訴人A女遭被告為性交行為時，確如伊所述係處於
13 酒醉意識不清而不能抗拒之情形。

14 3.辯護人復以被告與A女約於3時4分進入賓士KTV包廂內，A
15 女於3時28分即傳送訊息「你不來」、「我們會死」與林○
16 淇，僅在包廂約24分鐘即傳送該訊息，且林○淇於被告、楊
17 東賢又是第一次見面，並不相熟，被告與楊東賢應無講好要
18 幹部過去之可能，本案應係告訴人、幹部與經紀聯合的仙人
19 跳為辯。然證人A女於當日3時28分傳送訊息與林○淇，另
20 一名公關小姐則於3時2分傳送「客人說你一定要來不然我們
21 要喝死的部分」、3時8分傳送「到南紡」、「306」，有前
22 述林○淇與A女之LINE對話截圖1張、林○淇與當日另一名
23 公關小姐之LINE對話截圖2張在卷可佐，是依照另一名公關
24 小姐傳送之訊息，已有表示「客人說你一定要來」，且確實
25 誤傳地點為「南紡」，核與證人林○淇證稱在萬豪酒店時，
26 被告即有向林○淇保證不會對小姐怎樣，請林○淇有空可以
27 過來等語相符，參以證人林○淇與A女均係第一次接待被
28 告、乙○○，彼此並無信任關係，而一般酒店公關小姐經客
29 人購買時數勾出，因離開酒店後會被帶往何地點難以確定，
30 人身安全較無保障，酒店幹部基於職責需確認小姐人身安
31 全，藉由小姐傳送訊息報平安，於遲未能聯繫上時，幹部外

01 出尋找小姐確認所在與狀況，實屬平常，證人林○淇因A女
02 已傳送訊息向其求援、且無法聯繫上A女，發現A女不在賓
03 士KTV包廂內，行蹤不明，而積極尋找A女所在位置，並聯
04 繫A女經紀、報警處理，實屬一般酒店幹部基於保護公關小
05 姐人身安全之處理方式，難謂此積極確認A女人身安全之作
06 為，即為A女與幹部、經紀圖謀仙人跳。

07 4. 況查被告所辯其係經告訴人A女之同意，與告訴人A女在兩
08 情相悅下為性交行為，過程中亦未發生任何不快，雙方並非
09 性交易等情。惟告訴人A女當日係因幹部安排坐檯，始第一
10 次接觸被告，被告對A女而言並非熟客，為何A女當日即對
11 其情投意合，被告並未提出任何合理說法。且若被告辯解屬
12 實，依一般男女往來狀況而言，告訴人A女應不至於在性交
13 行為後對被告頓生嫌隙，雙方理應會有交談、互動，甚或由
14 被告載送告訴人A女返家等舉動，始合情理。然A女因遲未
15 能打開案發地點一樓大門，寧願冒險自二樓跳窗離開，亦不
16 願叫醒被告請其開門或送其離開，始由員警聯繫消防隊以雲
17 梯車讓A女離開，且A女斯時哭泣、情緒潰堤，業如前述，
18 此實非男女雙方情投意合發生性行為後之常態，是由上開客
19 觀情形觀之，足徵被告上開辯解不合常理，無以採信。

20 (六) 綜上各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
21 法論科。另本院按上開被告住處外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與
22 A女於當日4時44分許消失在監視器畫面，復參佐員警第一
23 次到場進入三樓房間時，密錄器顯示之時間為5時35分，且
24 被告自承性交行為在員警第一次到達前，而認本件被告犯行
25 時間為當日4時44分起至同日5時35分此期間，亦併予敘明。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 按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係以對於男女利用其精
28 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諸如昏暈、酣眠、酒醉等相
29 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為構成要件；所謂「不
30 能或不知抗拒」，係指乘被害人因上開精神障礙等情形，對
31 於外界事物失去知覺，或其意識之辨別能力顯著降低，已無

01 自由決定其意思或瞭解其行為效果，而處於無可抗拒之狀態
02 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36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本件被告利用告訴人A女酒醉意識模糊不清而不能抗拒之機
04 會，對告訴人A女為性交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25
05 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

06 (二)又行為人若意在性交，先為猥褻，繼為性交，或於性交過程
07 中，兼有猥褻行為，則可認其猥褻係性交之階段行為，而為
08 性交行為所吸收，無庸再論以猥褻罪責（最高法院103年度
09 臺上字第2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事實欄所述之
10 時、地，除性交行為外，固亦曾有親吻告訴人A女胸部之猥
11 褻舉動，惟被告係基於對告訴人A女乘機性交之犯意，於整
12 體行為過程中為此等猥褻之舉，其上開猥褻行為當屬性交之
13 階段行為，為乘機性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乘機猥褻罪
14 責。

15 (三)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至酒店消費並由告訴
16 人A女坐檯陪酒，將A女勾出帶至KTV包廂，其清楚知悉A
17 女僅有提供陪伴喝酒之服務，仍應以尊重之態度相待，非得
18 恣意為所欲為，竟僅為逞一己之私慾，即乘告訴人A女酒醉
19 意識不清之機會，對告訴人A女為性交犯行，顯見被告法紀
20 觀念淡薄，對女性之身體自主權及性自主決定權毫不尊重，
21 危害女性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匪淺，更造成告訴人A女精神
22 上難以抹滅之陰影及痛苦，所為實屬不該，犯後復矢口否認
23 犯行，未見悔意，及被告前有強盜、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等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
25 參，兼衡被告犯罪時所採之手段、行為過程，暨被告自陳其
26 學歷為高中肄業，現從事太陽能組裝，未婚、無子女，現與
27 媽媽、哥哥同住，無庸扶養家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
28 （參本院卷第2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以示懲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5條第1
31 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04 法官 陳鈺雯
05 法官 謝 昱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黃憶筑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15 （乘機性交猥褻罪）

1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9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

2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一：賓士KTV306號包廂外走道】
23

時間	影片內容
	畫面顯示右側為306包廂門口，中間為走道，左側為另一側之包廂及電視牆
04：12：10 -04：12：15	被告與告訴人從306包廂出來，被告從告訴人後方以雙手將告訴人環抱於胸前，告訴人在移動過程中步伐呈現左右不穩狀態
04：12：16 -04：12：31	告訴人在被告從後方雙手環抱下走至電視牆前方，右轉向306包廂旁之右側通道移動，告訴人在

01

	移動過程中步伐呈現左右不穩狀態，二人在通道處停留約13秒，期間出現男女對話聲音，但聽不清楚對話內容
04：12：32 -04：13：17	被告及告訴人往畫面右側移動，走進306包廂旁之右側通道，消失於畫面中，期間出現男女對話聲音，對話內容為有男子說「等一下，欸…」、「等一下好不好…」、「走走走…」、「走啦…」、「好，走啦…」、「我們不用理他，走…」

02
03

【附件二：賓士KTV二樓樓梯】

時間	影片內容
	畫面中間為賓士KTV一樓至二樓之樓梯，畫面左側及上方為二樓包廂
04：15：50 -04：16：02	被告及告訴人從畫面左側出現，被告攙扶著告訴人往樓梯移動，告訴人身體右傾靠在被告身上，告訴人步伐稍微不穩，二人走到樓梯時，又在下樓梯處逗留約7秒後，才開始下樓
04：16：03 -04：16：59	被告攙扶著告訴人下樓，04：16：06告訴人身體往左偏，被告右手抓著樓梯欄杆，繼續攙扶告訴人下樓，04：16：09至04：16：21告訴人停留在樓梯上，上半身彎曲，右手摟住被告頸部，身體重量壓在被告身上，呈現酒醉不穩難以自行走下樓梯狀態，被告讓告訴人靠在身上，用力撐挪告訴人走下1階樓梯，04：16：22至04：16：30告訴人仍停在樓梯上，上半身彎曲，右手搭在被告左手臂，身體重量壓在被告身上，需靠被告身體支撐，呈現酒醉不穩難以自行走下樓梯狀態，04：16：31至04：16：32告訴人右手搭在被告左手臂，被告右手摟住告訴人背部，左手撐扶告訴人，告訴人靠被告撐扶走下1階樓梯，04：16：33至04：

01

	<p>16：34告訴人右手搭在被告左手臂，被告右手摟住告訴人背部，告訴人靠被告撐扶再走下1階樓梯時身體往後傾，04：16：35至04：16：38告訴人右手搭在被告左手臂，被告右手摟住告訴人背部，左手撐扶告訴人，二人停留在樓梯上，04：16：39至04：16：42告訴人右手自被告左手臂滑脫，仍將身體重量壓在被告身上，被告右手摟住告訴人背部，左手撐扶告訴人，告訴人靠被告撐摟走下1階樓梯又停止，04：16：43至04：16：49告訴人身體往右側傾斜轉面向被告，背對下樓梯之方向，並將身體靠在被告身上，呈現無法自行站立狀態，被告自上而下雙手摟撐告訴人，二人停留在樓梯上，04：16：50至04：17：02告訴人呈現酒醉不穩難以自行走下樓梯狀態，需靠被告身體支撐走下樓梯。</p>
<p>04：17：00 -04：17：46</p>	<p>04：17：00至04：17：05告訴人仍靠被告身體支撐，於04：17：06至04：17：44可看出被告仍在畫面右下角之樓梯處停留，未往下走，被告於04：17：45始往下走，並消失於畫面範圍。</p>

02
03

【附件三：賓士KTV一樓大廳】

時間	影片內容
	<p>畫面為賓士KTV一樓大廳，畫面左側為連接一、二樓之樓梯，右側為賓士KTV一樓大門口【因環境聲吵雜，無法聽清楚畫面中人聲對話】</p>
<p>04：20：28 -04：20：34</p>	<p>被告與告訴人出現在畫面左側，被告站在告訴人左側，以右手扶著告訴人背部，攙扶告訴人從二樓走樓梯下來往一樓大廳移動，告訴人步伐不穩，右手搭在被告左胸，上半身彎曲靠在被告身上，之後被告將右手從告訴人背部移至告訴人右臀處，再移至告訴人右腰間，摟住告訴人走下樓梯</p>

04：20：35 -04：20：37	被告撐扶著告訴人走下樓梯到一樓大廳後，告訴人身體往左側傾斜，二人一同向畫面左側一樓大廳牆壁靠近
04：20：38 -04：20：41	被告攙扶好告訴人後，轉向畫面右側賓士KTV一樓大門口移動，移動過程中，告訴人始終低頭彎曲上半身靠在被告身上，呈現步伐不穩狀態
04：20：42 -04：20：49	告訴人重心不穩往畫面右側傾斜摔倒在地，被告亦重心不穩往畫面右側傾斜，上半身摔跌趴在告訴人身上，告訴人外套則掉落地上
04：20：50 -04：21：11	被告將告訴人上半身自地面用力扶起，告訴人上半身又往前傾倒，呈現上半身前傾癱壓在被告身上，且告訴人仍無任何自主反應動作，呈現類似泥醉之癱臥狀態，過程中被告有於04：21：00說「不要動」，畫面中看不出告訴人有任何動作反應
04：21：12 -04：21：18	被告右手來回摸告訴人頭髮，告訴人仍癱壓在被告身上，維持原本的姿勢，畫面中看不出告訴人有任何動作反應
04：21：19 -04：21：35	被告稍微坐起，開始攙扶告訴人起身，告訴人有伸手摸被告頭髮，被告先以雙手環抱告訴人試圖將其拉起，告訴人隨即滑落呈跪坐姿態，被告再以雙手扶撐告訴人雙腋下試圖將其拉起，過程中告訴人呈現身體癱軟且無法靠己力起身狀態，告訴人由被告雙手拉起後，上半身仍靠在被告身上，由被告攙扶著
04：21：36 -04：21：39	告訴人彎曲上半身靠在被告身上，被告扶著告訴人身體往畫面右側賓士KTV一樓大門口移動
04：21：40	被告扶著告訴人走出賓士KTV一樓大門口，告訴人掉落在地板上之外套無人拾取，仍遺留在原地
04：25：59	錄影結束

01
02

【附件四：賓士KTV一樓門口】

時間	影片內容
	畫面中間為賓士KTV之大門
04：21：35 -04：21：41	被告右手抱著告訴人，告訴人上半身左傾彎曲，身體靠著被告，二人向大門移動
04：21：42 -04：21：45	被告右手抱著告訴人，告訴人上半身維持左傾彎曲，身體靠著被告，二人走出大門後，往畫面左側移動
04：21：46	被告及告訴人消失於畫面
04：22：59	錄影結束

03
04

【附件五：賓士KTV一樓店外】

時間	影片內容
	畫面中間為賓士KTV門口空地，畫面右邊為馬路，空地靠馬路處有一石墩。
04：23：00 -04：23：52	告訴人坐在石墩上，被告站立在告訴人右側，並以左手環繞告訴人肩背部，又以右手摸告訴人頭部，左手摸告訴人背部，環抱住告訴人，告訴人身體靠在被告身上。
04：23：53 -04：23：57	被告離開告訴人所坐石墩處，向畫面右側即告訴人後方移動
04：23：58	被告消失於畫面右側
04：23：59 -04：24：06	告訴人將背包掛在左肩，臉往右邊偏，站起身往其左側移動並轉身，轉身情形如04：24：02至04：24：06之截圖，告訴人於04：24：05至04：24：06有將上衣往下拉，04：24：05被告從畫面右側跑向告訴人方向。
04：24：07 -04：24：12	被告接觸到告訴人，被告左手拉著告訴人右手，右手扶著告訴人腰部右側，告訴人上半身有前傾靠往被告，被告扶著告訴人往畫面右側移動

01

04：24：13	被告與告訴人消失於畫面右側
04：24：59	錄影結束

02

【附件六：員警密錄器】

03

時間	影片內容
	113年01月22日員警於凌晨訪查被告甲○○居所即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密錄器所拍攝到之室內畫面，有影像畫面及聲音；配戴密錄器之員警下稱員警A、帽子裝有手電筒之員警下稱員警B、著防彈背心協同上樓訪查之員警下稱員警C。
05：43：20 -05：44：04	甲○○：要去報案，我說真的啦，我不騙你，因為他偷我的東西啦（指著室內堆放之雜物），永華十…就是…。 員警A：沒關係，史先生，你樓上那一位讓我們查一下身份，讓我們好交代。 甲○○：好，你等一下，我來拿……。 員警B走在甲○○右側。 員警A：你把她叫醒，我們查一下身份。 員警B：我們查一下身份就好。 甲○○：好。 甲○○往屋內電梯方向走去，員警A尾隨其後。甲○○按電梯上樓鈕。 甲○○：我一定會配合你們。 員警B：我們了解。 甲○○走進電梯，員警A及員警B一同尾隨進入電梯。
05：44：05 -05：44：27	被告與員警A、員警C一起搭電梯上樓。 員警A：你們今天有混酒嗎？ 甲○○：我們今天去朋友家，今天朋友入厝，在海佃路那邊…你去查就知道了。

	<p>員警A：是喔。</p> <p>電梯抵達3樓，門打開，被告與員警A、員警C走出電梯。</p>
05：44：28 -05：44：34	<p>甲○○往畫面右側移動走進一間沒有門的房間，員警A、B尾隨其後。</p> <p>員警A：你把她叫出來這裡，讓我們查一下身份。</p>
05：44：35 -05：44：50	<p>告訴人趴臥在房間內床上，上半身未著衣物，露出背部（有刺青），其餘身體部位蓋著棉被，甲○○將蓋在告訴人身上之棉被往上拉，蓋住告訴人背部。05：44：37員警B舉起右手在鼻前搵動。05：44：43甲○○走到床的左側，彎腰側身靠近告訴人。05：44：45告訴人抬頭靠近甲○○。</p>
05：44：51 -05：44：58	<p>甲○○對告訴人：身分證在哪？</p> <p>告訴人呢喃幾聲（聽不清楚所述內容）。</p> <p>甲○○：你不要動，不要動，我跟他們…就好，在哪裡？你說在哪裡？（邊說邊移動到床的右側）</p> <p>告訴人：包包。（維持趴臥姿勢轉頭看向鏡頭方向）</p> <p>甲○○：包包喔。</p>
05：44：59-0 5：45：28	<p>05：44：59告訴人翻身從床上坐起來，抱著棉被蓋住上、下半身，露出雙腳。</p> <p>甲○○：你不要動，我說你不要動。（邊說邊轉向告訴人伸手拉住棉被）05：45：04告訴人向床的左側倒下，棉被蓋住上、下半身，露出雙腳，甲○○走向床的左側翻看衣物，再走到床的右側找尋。</p> <p>員警A：她的包包在哪裡？</p> <p>甲○○：妳的包包在哪裡？（彎腰靠近告訴人）05：45：21畫面由彩色轉為黑白色。</p> <p>員警B：是不是地上那個？（右手指向畫面中櫃子的後側）</p>

	<p>員警A：還是地上那個？</p> <p>甲○○：這個這個（朝員警B手指的位子拾取告訴人的側背包）。</p>
<p>05：45：29 -05：45：43</p>	<p>甲○○將所拾取的側背包交予員警B。</p> <p>員警A：沒關係，你自己拿，自己開。</p> <p>員警B：你自己打開。</p> <p>甲○○打開告訴人的側背包給員警B觀看。</p> <p>甲○○：給你看一下。</p> <p>員警B：我們要身分證，你可以放在地上找一下。</p> <p>員警A：你找一下，慢慢來，你可以坐著找。05：45：38甲○○彎身蹲下，消失於畫面中。</p> <p>甲○○：我都一定會配合。</p> <p>員警B：我們了解。期間告訴人上、下半身蓋著棉被，露出雙腳，側臥在床上，頭部有稍微抬起來的動作。</p>
<p>05：45：44 -05：47：54</p>	<p>05：45：44告訴人上、下半身蓋著棉被，露出雙腳，將頭低下去，在床上維持側臥姿勢。05：45：46告訴人又將頭抬起來看向畫面左側，用右手扶撐住頭部，在床上維持側臥姿勢。員警B注視甲○○翻找告訴人側背包內物品，不時查看房間內告訴人狀況。</p> <p>員警A：我們知道你們有喝酒，所以慢慢來。</p> <p>甲○○：我不想吵吵鬧鬧。</p> <p>員警B：是，讓大家方便就好。</p> <p>甲○○：我知道，你看一下。</p> <p>員警A：沒關係，你拿著。</p> <p>員警B：你拿著，身份證就好。05：45：59甲○○從地上站起來，將告訴人的皮夾拿出來，拉開皮夾拉鍊翻找。05：46：00員警A右手持手電筒往皮夾方向照射幾秒後收回。</p> <p>員警A：我們查證件一下。</p> <p>員警B：你找一下，不要把東西都拿出來。</p>

	<p>員警B：是不是這個？抽出來就好（05：46：05指向皮夾內方向）</p> <p>員警A：健保卡也可以。</p> <p>甲○○：在這裡。05：46：09甲○○從告訴人皮夾內抽出身分證交給員警B。05：46：13員警B將證件展示予員警A，員警A持勤務用手機對身分證拍攝，員警B將告訴人之身分證字號背誦給員警A，員警A將告訴人之身分證字號輸入勤務用手機內查詢。員警A、B查證件期間，甲○○持續表示會配合員警作業。</p> <p>員警B：你把它收好。（05：46：35將證件交還予甲○○）</p> <p>甲○○：好，謝謝。（05：46：36將證件收回）</p> <p>員警A：再把它收回去。</p> <p>甲○○：打擾你們了。05：46：45甲○○彎腰拾取女用側背包，消失於畫面中。</p> <p>員警A：改天車門要記得關。</p> <p>05：46：54甲○○一邊與員警A、B閒聊，一邊送員警下樓。05：47：54員警A走出甲○○住處。</p>
05：48：19	05：48：19錄影結束。